

渤海财险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保单解除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6040078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主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主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提前十五天通知保险人解除主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主险合同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